

格政办发〔2025〕23 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

格尔木市“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和房地产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培育工作，不断做大总量、夯实基础，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向好，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四上”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临规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总体思路，坚持创新发展，促进“四上”企业调结构、扩总量、强管理、上水平，有效提高“四上”企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向好、健康发展。2025年，力争全市新入库“四上”企业20户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7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户以上，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户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摸底调查。按照“统筹谋划、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协调衔接，以“五经普”摸排的213户企业为基础库，加大范围摸清本地可培育的潜力企业名单，重点对从事工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

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将临规企业纳入统计报表范围，做到应统尽统。

（二）明确培育重点。将现有年营业收入临规且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好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作为培育重点和服务对象，分类别、按梯队加以培育扶持。各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培育引导大个体户转为企业，提高升规纳统效果。

1. 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做大做强。一是建立规模企业培育库。将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到 2000 万元的临近规模工业企业和营业收入临近 1500 万元的高成长性工业企业列入重点培育对象，通过排查筛选，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做好跟踪监测，实施动态管理。二是加快项目投产达效。帮助在建项目、企业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其按期建成投产；对投产未纳统企业开展动员，力争尽快纳入规模以上范围。三是抓好现有企业稳增长。定期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掌握企业运营情况，对于生产困难、指标下滑、未达负荷生产等升规困难的企业，及时上报经济研究中心，一企一策，全力帮助企业纾困。年内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统筹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户。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能源局）

2. 推动批零住餐企业、个体户上限入库。一是建立企业台账。将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 万或年纳税额超 15 万，

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 万—200 万或年纳税额超 10 万的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批零住餐单位台账，摸清企业底数，做好动态管理。**二是**扩大经营收入。引导批零住餐单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利用节假日、消费旺季等时段，积极实施农特产品出售、消费品下乡、厂价促销、让利酬宾、打折优惠、推送菜品、赠送礼品等措施，增加经营收入。**三是**激活市场主体。组织经营情况较好的批零住餐个体户、合作社向企业转化。鼓励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包括二手车、建材、家居家装、五金机电、农贸市场等）、民宿等企业实施联营模式，联合组建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的法人企业并统一管理，加快培育为限上批零住餐单位。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培育网红餐饮、娱乐体验、创意零售等多种业态，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年内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统筹完成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7 户。（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提升服务业上规模。**一是**坚持升规入统一批。全面开展全行业摸底调查，做到企业经营情况底数清、台账细，将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持续摸排梳理企业情况，依托第三产业联席会议机制，强化企业经营月调度。做强库内支撑和保持科学动态调整，争取企业达标即入统。**二是**坚持重点培育一批。以市

属国有企业为基础，引导其参股或控股成立经营公司，鼓励开展“送货下乡”、机关学校食堂用品等集中供应业务，集中做大企业业务规模。**三是**坚持服务保障一批。推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相关政策，帮助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渡难关、拓市场。积极开展服务业领域惠企暖企政策宣贯，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扶持力度，强化对企服务保障。围绕道路运输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等服务业企业开展引导扶持，建立企业、职能部门端供需对接会模式，创建货运端和产品输出端企业信息畅享平台，促进企业不断壮大规模。**四是**坚持招商引资一批。重点招引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空白”行业企业，促进企业不断壮大规模，鼓励企业“小升规”，争取填补规上空白行业。年内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户以上，其中市交通运输局1户以上，市水利局1户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户以上，市文体旅游广电局1户以上。（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水利局）

4. 助推建筑业和建筑服务业入规入统。一是加强调查摸底。全面摸底全市注册建筑业企业，督促企业如实上报数据。特别是对在全市注册、市外承揽工程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督促其在外地承揽项目如实上报。**二是**鼓励整合提质。鼓励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央企或国有大型建筑企业与市建筑

企业成立合资公司，支持本市建筑企业与省内外优质企业联合，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工程业绩在联合各方资质升级和投标时予以认可。**三是**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银企合作，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四是**加大以工代赈。市本级总投资 500 万以下的农村公路、水渠、给排水等简单工程必须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吸纳本市务工群众参与务工，劳务报酬发放达到建安工程投资的 20%。**五是**依托市属国有企业，对于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要加大人员业务培训力度，鼓励开设施工公司、劳务公司等，并主动吸纳本地劳务用工人员。年内由市住建局统筹完成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 户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三）坚持精准施策。围绕四上企业入库培育，建立“专项服务组+动态清单”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统计、税务等部门按行业分类开展走访，精准摸排融资、审批、用工等堵点问题，形成“一企一档”动态清单，同步为企业宣传涵盖税费减免、技改补贴等惠民政策的“红利适配清单”。实施企业统计规范化和企业家能力“双提升”行动，由市统计局牵头开展政策解读、统计报表填报、台账管理等专项培训。（**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

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四)加大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四上”企业金融需求,开展“科创贷”“信易贷”“银税贷”等多种形式的无抵押融资贷款。引导银行机构建立“四上”企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提升贷款办理效率。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获得融资的相关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进规(限)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融资;支持有条件的进规(限)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年内完成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放贷5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度,协调、专题研判工作。

(二)加强业务指导。根据“四上”企业不同特点,统计局定期开展“四上”企业入库业务培训,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精准指导,确保能够熟练掌握入库需求,对接企业精准准备入库资料。

(三)加强部门监督。建立“四上”企业联合督导组,对纳

入储备的临规临限企业强化政策指导，组织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升规入限问题，制定升规入限方案，确保应统尽统。

（四）加强宣传引导。以各部门排查摸底出的符合“入规入统”条件的企业、个体户为重点，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以政策推送、在线解答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服务，持续加强扶持政策宣传工作，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调动企业抓生产、拓市场、升规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临规、达标、新建企业由“要我入库”向“我要入库”转变，确保“应入尽入、颗粒归仓”。

（五）加强监测调度。实施“月度监测、季度评估、年度考核”全周期管理，定期对各部门开展“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培育工作进行考察评估。每季度由经济研究中心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进行分析并形成专报，对当年开展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部门扣除3万元专项业务费；对当年开展工作配合度高、超额完成任务的部门年底追加专项业务费3万元奖励。

附件：格尔木市“四上”企业培育入库部门任务分工

附件

格尔木市“四上”企业培育入库 部门任务分工

行业类别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5 户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7 户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1 户以上
	市水利局	1 户以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户以上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户以上
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户以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
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